附件1

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优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市场活动，激发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有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基本原则】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应当保障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实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和科技统计监测制度，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考核机制，统筹制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督促检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推进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中的重大问题。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温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辖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促进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政策，综合协调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服务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派驻温州的税务、海关、金融管理、外汇管理等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协助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做好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六条【社会职责】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发挥组织协调、沟通联络、咨询服务等作用，帮助和服务民营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围绕本市重点产业，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助力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第七条【企业职责】民营企业主动发挥技术攻关主力军作用，增加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增强研究开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能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民营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梯度培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大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全链条阶梯式培育路径，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和培育扶持工作机制，逐年提高科技型企业在民营企业中的占比。

第九条【大孵化集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发展规划，打造全链条的孵化体系，为大学生、科研人员、人才团队提供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孵化基地周边配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科技孵化基地（园区）为入孵企业（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小试中试等全链条式孵化服务，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载体，为初创期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孵化服务。国有资本主导建设的产业园区，应当提供一定比例场地用于孵化器建设。

第十条【企业招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创新型项目的招引力度**，**重点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建立以研发投入强度为核心指标的招引项目评价体系，招引有研发机构和知识产权的民营科技企业**。**

孵化基地（园区）应当充分发挥招引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主阵地作用，挖掘本土优质项目和创新人才，招引市外优质项目入驻，加快科技企业培育。

第十一条【企业研发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逐步推动民营科技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组建技术创新联盟等形式开展技术攻坚。

鼓励民营企业按照发展需求，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立研发机构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企业研发投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在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健全研发准备金制度，自主立项先行投入开展研发活动，加强原始创新，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企业评价体系，把研发投入作为企业考评的重要依据，加大企业绩效评价、重点企业评比、标准地管理等评价体系中的研发投入指标权重，形成与研发投入相挂钩的资源分配机制和评价机制。

第十三条【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立项机制，强化民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广“揭榜挂帅”等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模式，鼓励民营企业围绕发展需求，建立内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自主确立研究开发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单独或者联合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民营企业立项项目占比50%以上。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设立项目的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无偿实施，也可以依法许可民营企业等主体有偿或者无偿实施转化。

第十四条【应用基础研究】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应用基础研究总体布局和发展环境，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制度，加大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全市实验室体系立足民营企业成果应用，开展产业共性技术需求和重大应用基础研究问题研判制度，设立产业共性应用研究专项计划。

第十五条【财政科技投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落实国家、省、市研发投入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机制，建立科技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财政科技支出中研发经费占比，全市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年均增长不低于百分之十五，财政科技资金占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不低于百分之六。每年土地出让金不低于百分之一用于大科学装置、重大科创平台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概念验证中心】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服务能力的概念验证中心，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可能性、商业价值进行评估论证，提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率，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提高民营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成功率。

第十七条【技术市场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域统一的技术市场体系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打造智能化、智慧化、网络化功能齐全的技术市场体系，完善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共享，确保科技供需精准对接，加速科技成果转变为产业技术和落地企业；支持民营企业联合新型研发机构采用“先投后股”等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民营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创平台和个人共同建设科技市场，参与科技成果供求信息发布以及推介技术交流活动，促进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应用，推动技术交易额逐年提升。

第十八条【科创平台】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瓯江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攻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稳定支持政策，鼓励高层次人才和科研人员参与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服务，促进高端创新资源与产业有效对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落实联合实验室主体责任制，引导企业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平台招引科研人才、获取新技术，降低企业研发周期，提高企业研发效率。

第十九条【科技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服务行业发展专项规划，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科技服务机构，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有经验的科研人员创办科技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科技招商，招引培育从事技术转移、咨询评估、投资融资、知识产权等方面服务的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加大为民营企业科技服务力度。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开展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设置专职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创新型岗位，健全技术经纪人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提高科技服务人才的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产教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民营企业和高等学校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共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等领域扩大合作。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逐步调整设置与本地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各类学科，为民营企业提供产业发展人才。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承接企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教学任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围绕本市重点产业开展订单式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学生创业实习实训基地，吸引学生到企业研发机构从事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及科技创新服务，鼓励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课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科教融合】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企业做好科技创新服务，在温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单个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规定额度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可以将其认定为市重点研发项目；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与民营企业合作共建的科技创新平台、共同参与研发的科技计划项目、共同培养的科技人才纳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年度绩效评价；高等学校应当改革完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工作作为核心要求纳入到院系考核、人才晋升等绩效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用地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可以按照规定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复合利用等方式供应土地，保障科技创新类产业的用地需求，新增工业用地须按一定比例用于安排科技企业产业项目，相关部门需要出台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给予用地支持。采用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企业租赁期满通过验收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鼓励中小型民营企业参与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工作，推广低效用地分割转让，减轻企业负担。

第二十三条【资本融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科技型民营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上市培育等服务，推动民营企业上市。

鼓励科技型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民营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到全国中小微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多种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鼓励和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型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挖掘财政资源、国企资源，引导金融资本、温商资本广泛参与组建产业基金，运用直接投资、跟随投资及设立直投子基金等模式，做强做大产业基金，强化产业基金对温州科技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投风投机构落户，支持发展天使投资基金，建立健全创投人才招商贡献奖励机制，招引和培育更多的创投人才。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专项资金补贴。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公益基金，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支持科技公益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融资担保】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金融机构为科技型民营企业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情况等作为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或者奖励的重要依据，确保全市民营企业科技贷款稳定增长；建立健全科技型民营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深入开展合作，完善担保责任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金融机构推行“银行+基金”“银行+证券”等服务模式，积极开发科技型民营企业信贷产品，探索投贷联动机制，深化科技金融专营机制建设，健全服务激励考核体系，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科技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保险机构围绕科技型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全流程开展保险产品创新，深入推进“险资入温”机制。

第二十五条【人才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科技创新的实际需要，制定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规划，实施广聚英才计划，加快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人才创新高地。

市人才工作部门应当会同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高端和紧缺人才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六条【青年科技人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引才用才方式，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人才评价激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民营企业人才评价主体地位，畅通技能人才发展渠道，对符合人才工作部门规定条件的民营企业科研人员，在人才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就学、职称评审、外汇办理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人才评价激励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鼓励民营企业逐步提高对科研人员的待遇，加强科研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全面提升企业青年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为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配备科研助理，逐步提高民营企业科研人员在就业人员中的比率。

第二十八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创新资源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产业创新高地。

第二十九条【科创走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生命健康、智能装备等领域，以区域一体化发展为目标，综合对接先进技术、科学设施、科创人才、金融工具、园区空间等各类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升级、提质增效，促进环大罗山科创走廊的科、产、城、人深度融合。

第三十条【公共平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构建集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成果推广、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开放、公平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进一步拓宽检验检测服务产业链路径，指导和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检验检测市场，立足本市产业招引培育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取得CNAS认可、CMA认证。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认证人才培养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检验检测专业培训，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取得资格证书，逐年提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人才储备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将资源共享作为仪器项目申报、考核的评估条件，给予愿意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单位申请科研项目一定倾斜支持，促进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民营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利用科技创新券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设备使用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券的绩效评价和考核评估机制，实现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的精准使用。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缩减科技型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审查申报办理时间，开放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境内外维权援助、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

探索建立专利特派员制度，向企业、实验室等重点创新载体选派专利特派员，为科技创新提供全过程知识产权服务。

第三十二条【科技创新奖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企业家、科研人员给予褒扬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市场壁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放宽和优化重点产业领域市场准入，依托重大投资项目、重点建设工程、重要赛事活动搭建应用场景，面向社会发布技术创新需求清单，支持科技型初创民营企业开展场景创新，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业态衍生发展和新模式融合创新，保障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开展合作参与军工科研项目。

第三十四条【拓宽应用场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卫生健康、文化教育、生态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转化应用。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企业、科研机构或者高等学校进行研究开发。

第三十五条【城市品牌】 市人民政府应当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制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未来五年规划，强化提升峰会品牌，有序推动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组织召开，设立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奖项，依托全球科技人才信息库，充分发挥峰会溢出效应与辐射效应，联系服务团结广大海内外科技工作者，加快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立足全市产业特点打响城市产业新品牌，打造城市新名片，做好城市对外宣传工作，强化城市品牌名片的招商引资、吸引人才的作用，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六条【创新文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培育创新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与企业家精神，引领崇尚科学、尊重人才、勇于创新的社会风尚，形成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创新致富的创新文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召开企业家交流座谈会、龙头领军型企业研修班，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进行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和发明创造活动，提高科学文化素质。

第三十七条【伦理安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制度，健全科技伦理规范，加强科技伦理审查、评估、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安全预警、监测、应急处理工作，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第三十八条【容错免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容错机制，建立创新行为负面清单，对企业实行清单外的创新行为予以免责，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行政机关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三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

温州市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温州“续写创新史”的殷殷嘱托，切实坚定“两个毫不动摇”，打造“两个健康”先行区，打响温州“科技创新”特色品牌，围绕优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充分体现民营企业在科技新方法提出、新范式形成、新领域研究、新现象解释等方面的主体地位，调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性，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市科技局起草了《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

1**.科技创新已成为温州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从国际形势来看，我国在创新总量上已经成为创新大国，但部分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格局从根本上没有改变，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同时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从全省角度来看，温州要坚定扛起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使命担当，不断构筑温州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创新致胜”的优势，但目前科技创新作为温州发展的一大短板，在科技企业占比、企业研发投入、高校平台成果落地、技术应用研究、人才体量、创新资源等科技创新指标方面，距离“全省第三极”的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从温州本身来看，温州正处于经济发展动能从旧到新、创新资源从集聚到裂变、创新生态从构建到赋能的关键时期，而科技创新是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因此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立法旨在通过法规形式固化和深化以科技创新推动民营企业发展的步伐。

2**.温州民营企业高度发达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不够。**温州以全国首创的“探路者”姿态开路搭桥，拥有全国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打造全国第一个农村专业市场，是全国第一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温州勇于尝试改革，是全国首个进行利率改革的试点城市，拥有全国首家民间股份制金融企业，建设全国首家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因此温州人以“敢为人先，特别能创业创新”的精神，打造了中国民营经济先行地，民营企业在温州企业中的占比达99.5%，对GDP的贡献超过80%，科创成果贡献率达到84%，已成为温州科技创新的主体。但是，温州民营企业在应用研究领域和试验开发领域成果不足，科技企业规模不大，领军型科技企业缺乏，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2.24项，每百万人PCT专利申请量8.5项，均居全省排名中下位。尽管温州民间资本雄厚，民间借贷市场规模占近六分之一，但资本流向科技创新领域不多，市政府科创引导基金撬动的民间资本还远远不够。

3**.新形势新发展情况下温州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发展面临系列问题。**我市全域一体化创新体系格局基本形成，但围绕民营企业发展推进程度不够，企业科技创新内生积极性亟待提升，科技研发能力有待增强，配套的平台、项目、人才如何围绕民营企业发展实现一体化推进依然存在阻碍，真正将成果应用到企业的路径依然还未打通。我市研发力量主要集中在高校、科研院所，但因科教融合不够，产学研合作不多，战略平台、企业研发机构、孵化平台、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主要平台发展不快，导致我市企业发展动力不足，我市每千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仅11.34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年平均营业收入1.2亿元（全省2.04亿元），低于全省平均值。新发布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企业，温州仅3家。以上等问题直接导致我市推进研发能力总体不足，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仅为2.41%，低于全国、全省平均值。

**（二）可行性。**

1.国家对科技创新和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为我市科技立法提供了政策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创新立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我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立法提供政策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立法提供立法依据；上海、重庆、辽宁、深圳、珠海、宁波、舟山等省市先后制定规范科技创新的地方性法规，为我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立法提供参考依据；为我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立法提供实践经验和现实依据。

2.我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发展和改革成果为我市科技立法提供了实践经验和现实依据。近年来，我市上下深入实施创新强市首位战略，系统构建了“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科技创新四梁八柱，推出一系列科技创新举措，同时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创新环境，高质量打造“两个健康”先行区，不断突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民营企业在温州企业中的占比达99.5%，对GDP的贡献超过80%，科创成果贡献率达到84%，民营企业已成为温州科技创新的主体。

二、起草过程

1**.组建专班深入调研。**市科技局第一时间成立科技创新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调研组，起草出台《条例调研起草工作实施方案》，大范围搜集、整理、汇编《温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立法参考资料。分别向市委科技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科创基金管委会成员单位以及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40多家单位征求科技创新立法问题和建议，共收到各类反馈意见、调查问卷48条（份）。

2**.主动向省、市人大对接进展情况。**积极向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温州科技创新立法必要性，争取列入2023年人大立法审议项目，并根据省人大要求，聚焦温州特色亮点工作，开展地方特色化立法工作。向省科技厅、省司法厅汇报温州科技创新立法情况。

3**.广泛开展调研意见征求。**向相关部门、县（市、区）局、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专家等征求意见，收集各类意见23条，采纳修改意见13条。同时召开民营企业、高校、创投机构、孵化机构等创新主体的座谈会6场，分别组织部门、高校科研院、企业等专题研讨会，针对问题梳理的准确性、条例举措的可操作性等进行专题研究，修改完善条例内容。

**重大争议问题：**关于科技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提高财政科技支出中研发经费、土地出让金用于科技创新等问题，市财政局提出取消相应条款。但是财政经费的支持对科技创新有着重要杠杆撬动作用，因此市科技局将提出的意见部分采纳后，保留部分内容。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送审稿）》共三十九条，总结提炼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在企业创新、平台构建、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方面探索积累的好做法、好经验，完善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全链条支撑体系，健全科技创新保障政策措施，从科技民营企业培育、民营创新能力提升、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创新要素保障、创新氛围打造共五个方面做出重点规定：

**（一）健全民营企业培育机制。**

1.针对我市民营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产业低小散等特征，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保障扶持工作精准、有效落实，着力做好大孵化集群建设，聚焦特色产业，引导企业高层次、高质量健康发展。

2.针对温州产业结构亟待优化、企业转型大势所趋的局面，加大加强对科技型民营企业、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的招引力度，建立以研发投入为核心的招引体系，推动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促进企业做优做大做强。优存量、扩增量，强化企业创新培育服务，加快构建创新格局。

**（二）构建民营企业创新激励机制。**针对我市民营企业创新内源性动力不足的问题，R&D占GDP比重排名全省靠后，民营企业作为我市R&D投入的主力军，从内外两个方面解决。

1.从内部引导鼓励民营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创新合作；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政府要形成与研发投入相挂钩的资源分配机制和评价机制。

2.从外部，政府要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围绕企业创新发展需求的科研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财政科技支持力度，通过财政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1.针对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不健全、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加速建立全市域统一规范、开放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健全市场导向的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统筹建设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和概念验证中心，培育专业化中介服务，加速挖掘和释放企业科技成果价值。

2.针对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供求匹配度欠佳、企业和高校信息不对等、合作渠道不通畅等问题，加强引导民营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共建平台、共同研发、合作培养人才等方式实现创新要素向民营企业靠拢；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民营企业落地转化。

**（四）建立科技创新要素保障机制。**

1.针对我市民营企业对稳定、透明、公平、可预期的创新环境的共同诉求，完善科技用地保障制度，保障民营企业长期用地需求。

2.针对我市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探索拓展多元融资渠道，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加快培育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

3.针对我市民营企业人才招引难、留用难的困境，做优做实人才引育留用，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强调民营企业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完善人才配套服务政策。

4.针对我市民营企业创新活动中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不够、布局不足的痛点问题，集中力量、多措并举，全力来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加快构建自主、协同、开放创新生态。

5.针对我市产业检验检测薄弱、无法有效服务民营企业的难题，培育高端新型研发机构，打通公共资源开放渠道，促进创新资源向民营企业有效倾斜。

**（五）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1**.**针对民营企业因知识产权申请周期长导致的竞争力减弱等问题，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护航民营企业创新之路。

2.针对企业对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认可，提高科技民营企业知名度，设立科技创新奖项，表彰有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3.针对民营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在应用阶段碰到以公司规模为衡量的标准，通过放宽和优化重点领域市场准入，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助力企业新产品稳步发展和推广至市场。

4.针对温州经商品牌闻名全球但科技创新品牌不显著等问题，积极打造创新型城市，做大做强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等活动，加强城市品牌建设。

5.针对我市科技创新社会氛围不够浓厚，企业创新动力不够强烈的现状，加强引导培育创新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与企业家精神，强化民营企业创新意识；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宣传巩固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

6.为促进科技创新活动合理合规健康可持续开展，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制度，禁止科学研究和应用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技伦理，建立科技安全协调机制，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